**全市法治政府建设暨推进重大行政决策法治化工作会议**

**市卫健委提出五点贯彻意见**

3月19日，苏州召开全市法治政府建设暨推进重大行政决策法治化工作会议，市委副书记、市长李亚平强调，要全面推进重大行政决策法治化，全面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水平，营造更加公正高效的法治环境。会后，市卫健委迅速组织贯彻落实，认真学习李亚平市长的讲话， 就2019年卫生健康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提出五点贯彻意见：

一是提高政治站位、强化履行法治政府（单位）建设主体责任。进一步明确各级党委（党组）领导是统筹推进本地区、本部门、本单位法治建设的核心，全面推行法治建设目标责任制，强化各地区各单位法治建设的主体责任，加快形成卫生健康系统法治建设齐抓共管的局面。

二是完善法治环境，深入推进科学民主决策。加快《苏州市精神卫生条例》地方立法，坚持开门立法，严格立法程序，广泛听取社会各方意见，高质量推进立法进程。积极探索重大行政决策事项预公开工作，试点开展卫生健康重大决策民意调查制度，推动建立专家论证、公众参与、专业组织测评等相结合的风险评估机制。

三是健全执法体系，强化行政执法规范建设。按标准地逐步配齐卫生健康的监督执法力量。加快基层原计生队伍向卫生健康执法的转型并实质运作，构建卫生健康监督执法网底。加强监督执法力量整合，推进执法重心向乡镇下移，优化队伍结构。加强职业卫生监督管理，把好职业危害控制源头关，尽快建立政府统一领导、部门协作配合、用人单位负责、行业规范管理、职工群众监督的职业病防治工作机制。充分发挥职业卫生监管职能回归卫生健康部门的整体优势，推动新建、改建、扩建项目的职业卫生“三同时”工作。

四是落实风险管控，维护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稳定。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防治措施，进一步提高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工作质量。筑牢易感艾滋病人群防控底线，开展大学生性病艾滋病的健康教育、同伴教育。推行医疗机构主动提供艾滋病检测咨询，最大限度提高早发现率。把控好信访突出问题，依法依规处理信访案件，避免涉诉风险。深化平安医院建设，坚持以医疗质量为核心，落实各项诊疗规范和质量控制要求，持续改善医疗服务和质量。加大对伤医、医闹事件的打击力度，维护正常医疗秩序。依靠政法公安机关依法严厉打击涉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。

五是坚持服务大局，提高普法宣传教育实效。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制，主动深入医疗机构、企业普法，将事后查处变为事前制止。抓住“关键少数”学法普法，完善单位领导班子集体学法制度。实施本机关、直属单位科职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制度。将普法课程纳入入职培训、继续教育培训、在职培训等各类教育的必修课，提高全系统干部职工的法治能力。积极把握各类卫生健康行业纪念日，依托全民健身大课堂等卫生健康普法宣传品牌，运用微信平台、APP、微电影，将卫生健康法律知识送到千家万户，提升全民卫生健康法律法规知晓度。

2019年3月29日